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杭农〔2024〕44号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 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技人员、科技示范主体、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乡(镇)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局属各单位:

为确保我县2024年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顺利实施,深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,全面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,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3〕119号)和《福建省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,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择优遴选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人员、科技示范主体、示范基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农技人员

1.选聘对象:在编在岗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中从事种植业类、畜牧兽医类、农业机械化类、农业经营类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具备条件:具有农业(种植业、畜牧兽医类、农业机械化类)技术专业职称;熟悉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,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;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;熟悉农民的基本情况和技術需求;身体健康,能完成所承担的技术指导任务。

3.信息化建设补助:要求每个农技人员必须安装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,农技人员发布日志 60 条/年以上、提问量和回答量累计 100 条/年以上。农技人员每月补助 50 元,主要用于中国农技推广 APP、12316 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、互动交流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补助。

二、科技示范主体

1.具备以下条件:全县遴选 400 个能力较强、乐于助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、种养大户、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。要求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必须安装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,每月发布 1 条以上有效信息。

2.科技示范主体遴选程序:(1)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优先从专业村、特色村中选择;(2)由农户自愿申请,填写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,经乡镇政府同意,在所在村张榜公示。

3.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享有以下权利:(1)参加技术培训,获得技术资料,接受技术指导服务;(2)优先获得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试验项目;(3)享有每年 500 元的物化补贴;(4)对农技人员工作及农事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.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应自觉履行以下义务:(1)提供必要的生产示范条件,配合农技人员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;(2)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带头学习使用农业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产品、新机具。辐射带动周边 20 个左右的农户推广应用先进生产技术。

三、示范基地

根据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,我县拟建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,每个基地补助 5 万元。示范基地要求:围绕当地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,按照示范推广到位、培训指导到位、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,通过自建、租用、合作等方式,建设示范带动效果明显、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。每个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合同期在 10 年以上,要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、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(所)有效结合,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、推广应用、教育培训等,将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、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。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运行管理,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,建立技术示范展示档案,并进行考核验收,自建、租用类基地要有明确的技术示范实施方案;合作类基地项目县要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。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,开展 2 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。基地要统一竖立“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标牌,标明示范内容、技术负责人、实施单位等信息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遴选程序：符合条件的农技推广人员、科技示范主体、示范基地填报申请表，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、公示后，择优选聘。

2.申请时间：请于2024年4月25日前将相关表格报县农技站。

3.联系方式：0597-3888303 ,E-mail:njz3888303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农技人员申请表

2. 2024 年_____乡镇农技人员汇总表

3. 2024 年科技示范主体分配名额

4. 2024 年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

5. 2024 年_____乡(镇)科技示范主体汇总表

6. 2024 年度示范基地申请表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 1

2024 年农技人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 号码		
工作单位 (编制)				参加工作 时 间		
毕业 院校				毕业时间		
学历		所学专业				
职称		职 务			从事专业	
手机				电子邮箱		
申请人 意 见	本人愿意作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技人员， 能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备 注						

附件 2

2024 年 乡镇农技人员汇总表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学历	所学专业	职务/职称	从事专业	手机	电子邮箱

附件 3

2024 年科技示范主体分配名额

乡镇	户 数(户)			其中记账户 (户)
	总户数	种植	养殖	
临城	20	15	5	
湖洋	20	15	5	
中都	30	25	5	11
下都	15	10	5	
官庄	20	17	3	
珊瑚	17	15	2	10
泮境	18	15	3	10
白砂	30	25	5	11
蛟洋	23	18	5	
古田	30	25	5	11
溪口	14	10	4	
庐丰	20	15	5	
蓝溪	13	10	3	
稔田	18	15	3	
茶地	13	10	3	
太拔	13	10	3	
旧县	15	15		
才溪	28	25	3	11
通贤	13	10	3	
南阳	30	25	5	11
合计	400	325	75	75

备注：记账户需纳入科技示范主体。

附件 4

2024 年度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

_____乡(镇)_____村 单位：亩、头、只、其它

姓 名		性别		身份证 号码	
文化程度		家庭 人口		务农 人数	
主体类型		行业 分类		示范 规模	
示范内容 及主推技术					
联系电话	电话：		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
	手机：				
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 意 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主体类型（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、一般农户）
行业分类（种植业、畜牧兽医、农机化、其他）

附件 5

2024 年_____乡(镇)科技示范主体汇总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6

2024 年示范基地申请表

基地名称				法人	
基地地址				规模	
基地负责人		手机		电子邮箱	
对接院校(所)				对接专家姓名	
基地基本情况					
申请单位意见	本企业申请列入示范基地，将认真履行示范基地职责，保证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 负责人签字： (基地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
